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24〕2号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青年教学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学校将继续开展青年教学骨干人才培养计划。为确保工作实施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根据各级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北京科技大学青年教学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24年1月6日

北京科技大学青年教学骨干人才培养计划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根据“北京科技大学建设一流本科教学行动计划”的部署安排，加快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富有创新精神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师资队伍，激励和引导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示范引领作用，学校将继续开展青年教学骨干人才培养计划。为确保工作实施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根据各级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教学骨干人才培养工作坚持师德师风为先，注重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持续推进培养对象更新教学理念，强化教学研究能力，提升教书育人水平。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拔。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请人应为学校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需承担一线教学科研任务并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学术基础扎实、具备较强的进取心和创新意识、富有团结协作精

神，师德水平、学术道德及教学质量考核合格。

第五条 申请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年龄不超过45岁（含45岁），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2. 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坚持立德树人，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教学内容、教学形式能紧跟时代发展，反映学科前沿，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同行专家认可；

3. 近三年（自然年或学年）承担的本科生实际课堂教学任务平均不少于64学时/年；

4. 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第六条 申请人五年内获得北京市青年教学基本功比赛一等奖，由其所在教学单位承诺未来三年保证申请人承担的本科生实际课堂教学任务平均不少于64学时/年，可直接入选。

第三章 遴选办法

第七条 学校每年选拔不超过10人，教务处下发通知，经教师个人申请，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推荐，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学校教学委员会根据专家意见确定入选人员名单。

第八条 入选人员名单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正式公布入选名单并核拨经费。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九条 入选教师在项目建设期间须完成以下工作：

1. 至少参加10次全校性的教学讲座或研讨活动；
2. 至少主持3次教学研讨或教学沙龙活动；
3. 至少开设3次全校性的教学示范课；
4. 至少发表1篇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教育教学论文。

第十条 入选教师在项目建设期间至少完成以下六项教学标志性成果的三项：

1. 以教育教学研究为主题，在高等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不含论文集、会议论文摘要、短评等）；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5），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3），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2），或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1）；

3. 获得校级教师教学竞赛奖一等奖以上奖励；

4. 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名师称号；

5. 作为主编（负责人）的本科教材（教案）获评省部级以上优质教材（教案）；

6. 作为主讲教师的课程获评校级（含）以上本科优质课程。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周期为3-5年，建设期间需参加两次年度检查，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继续核拨经费。

第十二条 建设期满由入选教师提交总结材料，教务处组

织专家审核，考核合格者授予“北京科技大学青年教学骨干人才”称号，考核不合格者可申请延期，建设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

第十三条 对在建设期间调离学校以及未能按期考核合格者，或违反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行为的，学校将终止并收回剩余经费。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资助经费每人10万元，资助年限3-5年，经费分3次划拨。

第十五条 入选教师优先选派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开展教学能力提升研修，优先推荐参加省部级以上教学类人才称号的申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2024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科技大学青年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校发〔2010〕74号）同时废止。